

# 情况说明

我公司 62#地块 50-53#、55-58#楼给水一次管网、二次管网、二次加压设备及户用水表安装工程，于 2021 年 7 月与洛阳北控水务集团确定最终合同金额（8240148.69）。该合同由我公司与洛阳市泓源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为洛阳北控水务集团子公司）签订，由洛阳市泓源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施工。

开元壹号开发部



2021.8.2

情况属实，62#公寓楼自来水  
也是该公司施工。

方玉  
2021.8.13

企业背景 62

司法风险 17

经营风险 5

公司发展

经营状况 105

知识产权

历史信息 17

自主信息

股东信息 1

发生变更时通知我

全部比例(1)

导出数据

天眼查

序号	股东(发起人) 董晋实际控股人	持股比例	最终受益股份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日期	
1	洛阳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大股东 曾用名	股权结构	100%	100% 股权链接	5000万人民币	2009-04-23

对外投资 1

发生变更时通知我

投资比例

天眼查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投资数额	投资比例	经营状态	关联产品	关联机构
1	洛阳市德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亢冬梅 任职 3 家企业	2007-02-15	1000万人民币	100%	存续	-	-

最终受益人 1

发生变更时通知我

天眼查



# 开元壹号60#地块50--53、55-58#给水施工合同预算核对过程价格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第一次预算价格	第二次预算价格	第三次预算价格	第三次预算单价格	最终优惠后价格	最终优惠后价格单价格
1	开元壹号60#地50-53#、55-58#楼给水一次管网、二次管网、二次加压设备及户用水表安装工程	8768558.46	8520854.22	8494998.65	48.88	48.73	47.27
单位：元							

张友桥 2021.8.2

段安群 2021.8.2

KFLPD-005-57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编号：JH - 2020 第 号

工程名称：开元壹号 60#地块商务公寓楼给水工程

建设单位：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洛阳市泓源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17日

#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 甲方：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承包方) 乙方：洛阳市泓源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范本，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在洛阳市西工区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浩德鑫置地·开元壹号 60#地块商务公寓楼给水工程
- 2、工程地点：洛龙区长厦门街与开元大道口
- 3、工程内容：给水一次管网敷设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 1、承包范围：见本工程施工图
- 2、承包方式：施工图预算加签证。

## 三、合同工期

1、工期：双方技术交底后，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工期。遇不可抗力、工程量增加、天气原因或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等因素影响施工时，工期相应顺延。

2、开工日期：甲方工程款到账，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进场施工。

## 四、质量标准

符合图纸设计和规范要求，质量合格。

## 五、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于现行国家给水工程施工标准及规范，并符合洛阳北控水务集团给水工程的相关规定及施工验收标准。

## 六、双方一般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工作：

(1) 负责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包含办理市政交通部门涉及的破路及绿化拆除和恢复等手续及费用；负责解决阻工问题；协调内部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不得向乙方收取施工配合费等任何费用（包含甲方工程的总包方），保证本工程顺利施工）。

(2) 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口，费用按照政府物价部门规定的价格执行由乙方装表计量支付。

(3) 开工前以书面形式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的详细资料。

(4) 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并进行现场交验。

(5) 甲方指定专人，作为甲方代表（毛克予 18103889699）负责与乙方对接。

## 2、乙方工作：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委托设计单位设计的图纸按计划进行施工；

(2) 按照施工要求，做好各项施工管理工作，施工现场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协调。

(3)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4) 乙方指定一名现场施工负责人（魏强 18537909191）作为乙方代表负责与甲方对接。

## 七、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 八、合同价款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为 329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玖仟元。含税金额 329000 元，不含税价：301834.86 元，增值税率：9%，增值税额：27165.14 元。甲方于开工前一次性付清。

### 1.1. 发票开具要求及责任

1.1.1、乙方应提供合规发票，乙方开具发票不合规时出现税务问题，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相关的损失。不

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1.1.2、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重新开具合规发票。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不包含国家税收政策变更时对税率的调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

2、施工中如发生变更或现场实际情况变化导致增加额外工程量，工程款据实结算，并于乙方装表前付清。增加部分采用预算外签证的形式进行结算，签证须双方指定代表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印章后有效。

3、沟槽开挖后的原土若不符合回填要求，须对原土进行换填，此部分产生的费用，甲乙双方以签证形式另行据实结算。

## 九、其它约定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等甲方原因导致本工程在一年内（以本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实施或部分未实施，则本合同价款根据施工当期市场指导价对未实施部分进行价差调整，甲方应于开工前付清该价款。

## 十、材料设备供应：

经双方协商，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均由乙方采购，但品种、规范、质量须符合行业规定和设计要求。

## 十一、违约和争议

1、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无法按照第五条规范验收及正常使用，乙方无偿进行返工。

2、因甲方协调不到位，未提供施工场地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3、因甲方提供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错误原因导致乙方增加工程量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据实另行结算，甲方于装表前付清；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 十二、质保期

由乙方承建工程在工程施工完毕且验收合格，自验收通过签字之日起两年内由乙方负责非人为因素造成的工程质量维修。

##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肆份。双方加盖公章后合同生效。

甲方（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2020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开户行：交通银行洛阳九都支行

账号：413692999011000092611

2020年 月 日